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和2022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740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34000万股减少至1312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3月26日，

现场递交申报的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雷刚

邮政编码：321000

联系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号码：0579-82212758

电子邮箱：zlg@zjwly.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